

报告编号: DXJC[2017]第 0913-05-1828E 号



2015160772U
有效期2018年5月26日

检 测 报 告

项目名称: 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垃圾发电厂监测项目

委托单位: 中持依迪亚(北京)环境检测
分析股份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17-09-16



郑州德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郑州市高新区雪松路169号4号楼



报告编号: DXJC[2017]第 0913-05-1828E 号

声明:

1. 通用条款及说明见背面。
2. 报告无本公司“检测检验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或公章无效。
3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测检验专用章”、骑缝章和公章无效。
4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5. 报告涂改无效。
6. 对报告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 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; 由本公司采集的样品, 监测结果仅对监测期间样品负责; 无法复现的样品, 不予受理申诉。
8. 未经本公司同意, 该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

编制: 王娟
审核: 郭晓宁



签发: 郭晓宁

检测检验专用章 日期: 2017 年 09 月 16 日



报告编号: DXJC[2017]第 0913-05-1828E 号

第 1 页 共 1 页

危险废物鉴别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	固体废物	送样日期	2017.09.13
样品编号	EY170913-A2485		

检测 项目及结果	送样名称及 样品状态	/
		固体
	铅,(mg/L)	0.167

附表:

检测项目分析方法、仪器设备及最低检出浓度

样品名称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仪器设备	最低检出浓度
固体废物	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	GB 5085.3-2007	火焰石墨炉一体 式原子吸收 AAS900-M	1×10^{-3} mg/L

备注: “/”表示空格。

以下无数据